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108

债券代码：123123

债券简称：江丰转债

##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，董事长姚力军先生，董事张辉阳先生、徐洲先生，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、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有所增加，同时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总金额增加 12,572 万元人民币。

董事会认为上述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,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,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,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意见,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、Jie Pan 先生、张辉阳先生回避表决,同意票 6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回避票 3 票,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**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管理制度体系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审议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获全票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**

为了完善公司治理,规范公司运作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审议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

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获全票通过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9 日